

REFERENCE MANUAL

桃園市 TAOYUAN City

學校校外 游泳教學 採購參考手冊

學校辦理校外游泳教學，需以維護學生安全為最大考量，因此無論採購招標或實際執行，都必須詳熟法令規定，規劃各項工作程序；為減輕承辦人員的辛勞與摸索，特別依據相關法規、蒐集資料，編印本工作手冊，以做為學校辦理校外游泳教學活動的範本及參考。

桃園市學校游泳教學採購工作手冊

目 錄

市長的話.....	3
局長的話.....	4
壹、緣起	5
貳、游泳教學類別與選擇	7
參、游泳教學招標方式	11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適用最有利標）	11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103
三、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取最有利標精神）	196
肆、採購注意事項：	283
一、招標階段	283
二、開標階段	288
三、決標階段	290
四、履約驗收階段	292
伍、游泳教學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300
一、規劃及招標階段	300
二、招標文件	301
三、招標公告	303
四、開標、審標、評選(審)決標階段.....	304
五、履約、驗收階段	306
六、其他.....	308
陸、相關法規.....	311
陸-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311
陸-2 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	318
陸-3 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校外游泳教學參考原則	322
陸-4 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外游泳教學實施要點(全區).....	324

陸-5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327
陸-6 教育部「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函	332
陸-7 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隨行人員所需費用支應 事宜函.....	333
陸-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 事宜」函.....	334
陸-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335
陸-1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338
陸-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45
陸-12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346
陸-13 公務員服務法(摘錄).....	349
陸-14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350
陸-15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351
陸-16 政府採購法(摘錄).....	352

市長的話

給孩子帶得走的能力

我們都知道，臺灣四面環海且陸域河川、溪流及湖泊密布，培養國民喜歡親水活動、熟練水域求生知能、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是學校海洋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且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的認知及水域活動能力，並具備安全自救的技能，與自我生存密切相關，實為學校教育應首要傳授的基本知能。

因此桃園市也積極配合體育署推動游泳資源整合擴大實施校外游泳教學的政策，推動市內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提升體能，為從事水域運動建立良好的基礎，並擴展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學校辦理校外游泳教學，需以維護學生安全為最大考量，因此無論採購招標或實際執行，都必須詳熟法令規定，規劃各項工作程序；為減輕承辦人員的辛勞與摸索，特別依據相關法規、蒐集資料，編印本工作手冊，以做為學校辦理校外游泳教學活動的範本及參考。「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讓所有孩子都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是文燦最大的希望。

我深切期許，在關懷、活化、均享與翻轉的教育新思維之下，桃園傾全力打造兼具國際化與本土化的優質教育，以「適性揚才、科技領航、創新校園」為願景，建立雲端學習及智慧校園，進行國際交流，培育未來世界公民。積極落實 108 新課綱，提高教學品質，以此作為十二年國教推動藍圖基礎架構，讓孩子遇見希望！

市長 鄭文燦 謹識

局長的話

用心創新 實踐理想

教育家赫伯特·斯賓塞（Herbert Spencer）在 1857 年發表的《什麼知識最有價值？》論著中，寫道“有助於社會生存的學科活動，做一等級的排列”與生命有關的知識排在前面。游泳技能就具有預防及保障個人安全的兩項特質，而這項技能的學習透過學校的教育去執行，安全且有效率。因此本市的游泳教學須克服條件的限制，用心的落實。編撰此手冊，供學校參考應用，期能幫助學校更易於實施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技能。

為積極推動學校游泳教學，本局除鼓勵所屬學校透過體育課程、校外游泳教學、游泳育樂營或社團活動等多元方式持續辦理，藉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外；另編列經費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 250 元參與學校游泳教學課程，俾利深化推廣。學校得以多元方式結合周邊資源，提供孩子游泳學習與體驗機會，除了游泳教育、更強化水域安全觀念以及學習水中自救技巧。

游泳教學活動與其他體育教學課程上存在極大的差異性，其潛在風險主要可以歸納為安全管理及場地設備兩大部份。然而，無游泳池學校於實施游泳教學時，須解決硬體設施之限制，多數藉由與民間游泳池業者訂定契約為主要因應措施。因此，在辦理校外游泳教學活動時，教學前規畫、採購作業流程及契約內容簽訂等都需審慎處理，除保障雙方權益外，亦確保學生獲得最佳學習品質。因此本局特編纂桃園市游泳教學採購手冊，提供各校辦理之參考，期使全市各級學校的游泳教育工作能更趨嚴謹，品質更臻精緻。謹以此與各位教育夥伴共勉。

教育局長 林明裕 謹識

壹、緣起

教育部體育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積極補助各縣市政府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資源，推動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在十二年國教課程 108 新課綱中，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的培養，將「游泳」項目列入挑戰類型運動，其學習內容包含游泳池安全與衛生常識、水中遊戲、水中閉氣與韻律呼吸與藉物漂浮、戶外戲水安全知識、離地蹬牆漂浮、打水前進、簡易性游泳遊戲、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手腳聯合動作、藉物游泳前進、游泳前進 15 公尺（需換氣三次以上）與簡易性游泳比賽、岸邊救生步驟、安全活動水域的辨識、意外落水自救與仰漂 30 秒、游泳前進 25 公尺（需換氣 5 次以上）。因應學生身心發展成熟度，採三個教育階段進行漸進式的層次安排。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游泳教學政策之推動，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外游泳教學實施要點」，並由各校訂定「推動校外游泳教學實施計畫」，內容含括實施對象、補助項目及標準、授課方式、授課師資、游泳池相關規範、救生員、交通車及輔導訪視等項目。並且為協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採購工作，特編訂桃園市學校游泳教學採購工作手冊，本手冊包含一、游泳教學類別與選擇；二、游泳教學招標方式；三、採購注意事項（開標、開標、決標、履約驗收、異議及申訴或其他事項）；四、游泳教學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法條、解釋函及建議；五、游泳教學相關法規。；希望藉由系統化之資訊蒐集與現況實務之介紹，提供學校辦理採購訂約之參考，以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品質，達到有效教學目標。

本手冊所列之文件悉依現行之相關規範辦理，投標須知、評選或

審查須知及契約參考範本僅供參考，各校可視學校需求，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原則下自行增刪，但應避免重複敘述，預防前後文不一致情形發生。評分參考標準亦可視需要調整，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學校應視需求增刪，作為履約及罰則基準，以維護教學品質。惟因應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修訂、體育署之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乃至現今「COVID-19」疫情影響下，須落實相關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等，各校採購人員仍須依最新法規適時調整增刪，以達採購之正確有效性。

貳、游泳教學類別與選擇

教育部體育署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以整合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設施資源，以及學校游泳教學措施，輔導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於 107 年 6 月訂有「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校外游泳教學參考原則」，該原則明訂游泳教學課程目標為：

(一) 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

(二) 學校實施校外游泳教學，課程調整與實施模式請依各校所處環境進行整體評估，其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課程，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學校於規畫實施游泳教學時，得依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得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相應於各校所處環境條件之差異，游泳教學之實施自有不同的類別與選擇。

各級學校依所處環境進行整體評估，衡酌實際條件與需求，選擇實施各類型游泳教學，課程調整與實施模式，茲依不同規準之別將其類型分述如下：

(一) 依據實施時間分類，可分為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

正式課程於學生上課時間內排入課表，每學期以 10 至 14 節為原則；非正式課程則以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

(二) 依據實施模式分類，可分為游泳課程、社團、游泳訓練營

等，上揭游泳教學三類模式實施之活動內容，皆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並依學生能力分級妥適規劃教學內容。

(三) 依據實施場地分類，可分為學校自有游泳池教學與校外游泳教學。設有游泳池學校，除應教授游泳課程外，並可開設游泳社團、訓練游泳校隊、利用假期辦理游泳育樂營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救生員，聘任合格之協同教學人員。並可資源共享支援鄰近無游泳池學校進行游泳教學。未設有游泳池學校，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至鄰近游泳池實施教學，往返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各校進行校外游泳教學，請優先結合鄰近公立游泳池辦理，倘鄰近無公立游泳池則請選擇合格之民營游泳池辦理。無游泳池學校應積極規劃相關課程，並優先安排於正式課程範圍內，倘經整體考量後確有困難者，則可採社團或育樂營等方式辦理。

茲將上述游泳教學依場地分類與選擇的重點，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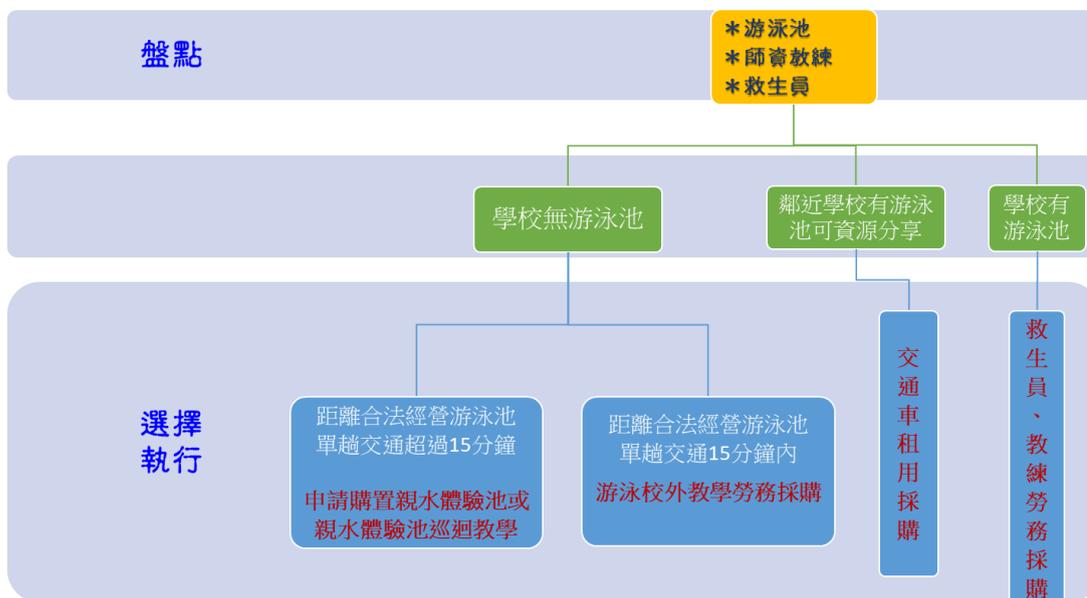


圖1 游泳教學依場地分類與選擇的重點圖示

基於各校所處環境條件與需求之差異，學校對於實施游泳教學類別之選擇，可先就游泳池、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項目進行資源盤

點，選擇適合自己學校的實施類型，讓學校得以順利實施游泳與自救課程，落實維護學生學習游泳的權益。而依據游泳教學不同的類型模式，自然也將衍生出不同的採購需求，進而學校行政單位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於擬訂招標文件時將游泳教學可能涉及之相關規範納入考量，例如：游泳池管理規範，教學師生比率、授課師資資格、救生員資格與配置、水質、衛生及安全上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此外，若需交通接送時，接送學生之車輛，則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或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車輛租用事項辦理，諸如此類等。

本手冊也將於後續章節分述游泳教學採購的主要類型，並在招標、開標、決標、履約驗收階段，以及異議及申訴和其他注意事項上，一一著墨說明，期望有助於提升游泳教學之採購效率，促進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政策目標之達成。

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使用說明

1. 投標須知與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分別依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與取最有利標精神敘寫，學校可視需要選用。
2. 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範本異動更新最新版本內容。
3. 【 】提供學校參考說明文字，完成後應刪除。
如：【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
4. ○○○金額或數字，請各校視實際情況及需求自行填寫。
如：新台幣○○○元整。
5. 紅色字體文字：學校可視自我狀況替換。
如：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6. ■建議勾選項目。
7. 工作手冊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檔案下載區

參、游泳教學招標方式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適用最有利標）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文件清單

招 標 文 件 清 單	備 註
00. 招標文件清單	即本頁
01. 投標須知範本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2.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3. 服務建議書及評選須知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4.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請置於外標封內
05.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如屬固定價金者免附)	請置於外標封內
06. 標價清單	請置於外標封內
07. 投標廠商聲明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8.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9. 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	請參閱
10. 外標封黏貼用紙（封面）	請自行黏貼
11. 游泳池管理規範	請參閱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揭露表	請參閱
12-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揭露表範本（填寫範例）	請參閱
13. 桃園市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請參閱
14. 履約/驗收檢核表	請參閱
15.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範例	請參閱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投標須知範本

【本範本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機關如欲採用不同招標方式，請參考工程會採購作業手冊及範例】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確認與簽文及其他招標文件標案名稱一致】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

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機關自行填入】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機關自行填入】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

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一式○份【載明份數及確認是否與其他招標文件內容一致】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1) 資格標審查時間詳招標公告
- (2) 評選【機關自行勾選】
 -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為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於本校○○室辦理評選。
 -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於資格審查後由本機關另行書面通知。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桃園市○○區○○路○○號○○校○○室【須與招標公告載明一致】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開標：○人；評選○人；決標會議○人。(代表人應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授權委託書由代表人隨身攜帶，授權委託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機關自行勾選-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以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

~~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同投標文件有效期。**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6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機關自行填入】**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請確認有無線上繳納，如無開放建請加刪除線)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A)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B)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機**

關狀況帳戶：○○○○○○○帳號：○○○○○○○○○

(C)支票繳納：受款人；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押標金者應勾選】**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有收取履約保證金者應於投標須知 43 點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為原則】**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為原則】**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機關自行勾選-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有收取履約保證金者應載明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則請刪除】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機關自行填入】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履約保證金者應勾選】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

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之一、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1)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2)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
帳戶：○○○○○○○帳號：○○○○○○○○○○○○○○
- 【視機關需求及投標須知 39 點，如有收取保證金者請寫出】
- 五十四、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

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核准函號：. . 桃教字第號)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案以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固定價格 非固定價格)。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機關自行填入】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

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依採購案性質擇定廠商基本資格，並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聲明書為應附具基本文件，其他文件依採購案性質增列。] [一併檢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 (一) 基本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公私立學校、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應附具之文件：
 1. 一般證件：
 -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 公私立學校：檢具由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正本，非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 (3) 公司或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2. 廠商納稅證明（（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資料查詢日期。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註：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
 - （1）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 （2）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3）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4）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5）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6）本案如係因流標、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若有收取押標金則需附上，無則

刪除】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非採固定價金者需附上，固定價金者刪除】

8. 服務建議書。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及招標規範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本案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如附件。【若有附件，請列出附件名稱，以利索引】
- 七十一、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土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機關依採購實際需求填寫】
- 七十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七十五、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機關自行勾選，並請參照招標文件清單】

(1) 招標文件清單。

(2) 投標須知。

(3) 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前**：

(一)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機關地址與處室名稱】。

(二) 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本採購標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本機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書面契約。

(四)依據 105 年 1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06096 號函，本案得標之廠商，倘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申報不合格，具有公共安全疑慮者，本校將暫緩游泳教學課程，限期廠商改善，倘於改善期間仍未完成者，本校將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得標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六)廠商請於招標文件鎖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

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34-6636

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傳真：03-3347847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四)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電子檢舉信箱：service@mjib.gov.tw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23~28

傳真：03-333026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年○月版)

招標機關 桃園市○○○○(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2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47 3 至 2477) 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價金計新台幣_____元。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每人每次費用(門票、教練費、保險……)。

總給付金額之計算：上課實際人數×實際上課次數×契約單價。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上下學期課程結束後各付一次。

本案以契約單價乘以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

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本契約價金總額共計新台幣元整，共分 2 期付款。

- (1)第 1 期契約分期付款於第 1 期課程履約完成後，經機關需求單位召開檢討會後確認無違約情事與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次數結算，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2)第 2 期契約分期付款於第 2 期課程履約完成後，經機關需求單位召開檢討會後確認無違約情事與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次數結算，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3)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

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履約/驗收檢核表)
 -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

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年○○月○○日至○○○年○○月○○日。

游泳教學期間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於預定時間內進行，得經雙方協議擇日辦理，相關費用按原契約單價給付，廠商須配合學校安排之時段上課。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

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

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

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本案無派駐勞工。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

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
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
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
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
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
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
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_____~~

~~4.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
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
(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機關每_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
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
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
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
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
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
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
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
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7.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
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

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2. 保險金額：
 -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0 萬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3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6,600 萬元。(可依標案人數調整)

(4)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5000 元。
- (4)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

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
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
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
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
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
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
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
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
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
辦理。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
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
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2 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

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 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

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

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1)廠商應於每次教學活動後，檢附履約相關佐證文件或紀錄，送請機關需求單位審核。
 - (2)機關每學期於教學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並依廠商相關履約情形資料辦理驗收，符合契約標準時，即辦理付款作業程序；如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標準時，依契約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 (3)本案依契約第三條所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採分期驗收，驗收合格方支付分期付款，廠商需檢附驗收文件採書面驗收。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

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

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

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

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

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

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得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製約：

複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服務建議書說明及評選須知

【本範本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 一、採購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 二、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機關自行依據需求填列】

(一)服務建議書製作內容請含下列事項(文件內容)：

1.包括事項：

- (1)教練人員【含救生員】數量與相關資料。
- (2)游泳課程內容規劃(進度、時間安排)。
- (3)單價分析(請依投標標價清單內容詳列各項價格)。
- (4)使用執照影本(含使用分區用途證明)
- (5)最近一期公共安全申報證明影本
- (6)最近一期安全水質檢驗證明影本
- (7)最近一期消防安全檢驗證明影本
- (8)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
- (9)游泳池鍋爐設備(有此設備，無則免附)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影本

2.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二)服務建議書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格式：

- (1)服務建議書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 (2)服務建議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服務建議書內容，為便於索引，建議製作目錄，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其餘(含型錄、圖片)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並裝訂左側成冊。

2.服務建議書裝訂：

(1)服務建議書之封面及內頁，建議以 A4 尺寸紙張雙面縱向製作、用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如必要時得用較大紙張製作，但裝訂時內摺成 A4 尺寸。內容次序建議按評選表之評選項目次序排列。

(2)印製 1 式○份，均需裝訂成冊。

(三) 本說明書內如有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本校所定之需求條件。為利評選作業，建議廠商依其性質，在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依評選表所列項目提出擬提供標的之文件部分或全部之書面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四)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七、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審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通知廠商前來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於服務建議書組織架構內提出其組織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及評選順序係依據本校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
2. 廠商簡報時，自備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人【請參照投標須知第 29 點】，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3. 簡報時間為○分鐘，答詢時間以○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五)本採購案之評選項目：

注意事項：【本段文字閱畢後請刪除】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

權重，應能適當反映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2. 若採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可不納入評選，若價格納入評選，其比重 依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之貳、作業方式之三、訂定評選項目：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入評選項目，一併決定其配分或權重。
3. 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會 93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15500 號函釋例，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4. 簡報與答詢配分不得逾 20%，另請注意避免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4-3「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之情形。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若認定屬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循，有需於本手冊制定範例，宜製作完整之評選項目(含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目前僅製作空白配分之評分表，評選子項之配分亦不明確，尚難認定為具有範例性質之「前例」，機關恐不能據以辦理，仍需遵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評選項目	評 選 內 容	評分
一、專案管理 人力	含公司規模、簡介、本次專案預計分配人力資源及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與替代方案、完整之急救醫療計畫(包含緊急醫護網、醫護路線、送醫交通工具…等)。	○分
二、擬提供游泳池 品質及相關設備	使用分區用途、消防局安檢、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衛生局最近一期水質檢驗合格證明、責任險等相關投保證明、安全性(救生教練配置)及相關設備的數量與品質。	○分
三、專業技術及 人力	初學游泳課程(未具基礎)課程設計、進階游泳課程(已具基礎)課程設計、教練人員簡介(A 級教練證(每張 3 分)、B 級教練證(每張 2 分)、C 級教練證(每張 1 分))、女性教練人數佔比率。教學師資具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如體育學院或其他同等之學歷	○分

四、價格	價格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分
五、過去履約績效	截止投標日前履約績效、紀錄、經驗、實績、受獎懲情形等(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酌予扣分)	○分
六、簡報答詢		○分
總分		100分

八、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非固定價金 固定價金

【機關自行勾選此處請參照投標須知第 60 點】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九、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機關自行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 ~~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委員名單「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機關若勾選委員名單「不公開」時，應辦理相關簽核程序。）~~
-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代號		
編號	審查項目〈各欄各項目由投標廠商詳細填入〉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	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法人立案證書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依法規無則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依法規無則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4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二 公私立學校				
1	檢具由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			正本，非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依法規無則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依法規無則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4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三 公司或行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4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查人員

備註：

1. 納稅證明：(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 非拒絕往來戶。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 資料查詢日期。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b.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為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法令限制之業務可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桃園市○○○○(學校名稱)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請詳閱招標文件

採購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標案編號：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為總標價 新臺幣 (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												整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不合格標之規定)

- * 以上標價欄位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如填寫內容難以辨識標價，為不合格標。
- * 以上標價欄位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或 1,2,3,4,5,6,7,8,9 或拾(十)、佰(百)、仟(千)、萬、億填寫，否則為不合格標。
-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不合格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審標人員：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

標價清單(建議放入服務建議書內)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說明
1	門票費	人/次				包括場地清潔、水費、檢定證書、等
2	教練指導費	人/次				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4點規定略以..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3	保險費	人/次				依機關需求擇定
4	其它費用	人/次				依機關需求擇定
合計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以上報價皆已含稅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廠商(印):

負責人(印):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招標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6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4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開 標 授 權 書
委任人投標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
學」採購案 (標案案號：)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 代理人 全權 代表 代理 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

減價，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如下：

一、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廠商名稱章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負責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或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委任人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相同（電子投標者除外）。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投標書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二、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三、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投標書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四、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需求計畫書(參考)

一、教學內容：

以水中自救、親水安全常識教育、水中漂浮悶氣與換氣，達到捷式 15 公尺以上或蛙式游完 15 公尺以上為目標，並以分組教學方式實施，以達課程標準。

二、教學時間：

如遇考試、假日、學校重要行事等順延，擇期另行補課，時間更改安排須經學校同意。

三、教學對象：

未下水學生可使用場內器材或觀摩學習(隨隊指導老師當日可免費進場協助管理)。

四、教學計畫：

本教學活動游泳池應於上課一週前提供教學進度表給校方存查。並於學期結束最後一堂課做總結性評量，發給學員游泳檢測成果證書。

五、教學方式：

(一) 前測：第一次上課應採前測，依檢定表檢驗學生程度後，進行分組教學(請檢附分組學習進度表)。

後測：最後一次上課，應給予每位同學檢定，並發給學習成果證書。

(二) 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略以…

1. 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2.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3. 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三) 每位學生應發給檢定表，每次上課後檢驗學習成果。

(四) 對較為害羞的女學童優先安排女性教練負責教學活動。

六、教練資格：

游泳教練及救生員均由游泳池負責安排有經驗，且取得相關政府單位認證合格之救生教練證，並檢附影本送校方備查。

七、費用：

- (一) 本案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為○○○人，上課次數為○○次，預估數量詳標價清單。
- (二) 以實際參加游泳教學活動學生人數乘以每位學生所需費用計算，此契約價金包含支付門票、教練指導費、保險、稅捐等。**學生因特殊因素（生理等）未能下水及請事、病假等**，帶隊老師告知廠商實際未能下水人數。

八、安全維護：

- (一) 每次進場上課全體學員之安全應由游泳池負責，每次上課現場應有兩位以上之合格救生員，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 游泳池應於每一次上課前詢問學生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者絕不勉強學生下水。
- (三) 場內所有游泳池的水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測，並通過安全水質檢測標準。
- (四) 確保場區內所有硬體設施（含建築物安全檢查）的安全維護及告示；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以符合安全標準。
- (五) 其他未列者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最新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	--	--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

廠址：

電話：

--	--	--

桃園市○○區○○路○○○號

寄達或親送 桃園市○○○○(學校名稱) 總務處啟

採購標的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案號：

截止收件：○○○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為準

評選時間：依機關通知為準

- 一、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請將所有文件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以下二欄位由本校填寫
廠商投標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已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本廠商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權廠商

游泳池管理規範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特定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 （九）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基本資料
 - 1、開放使用時間。
 - 2、收費基準。
 - 3、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 （四）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一、廠商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桃園市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應依工程會訂定之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及本作業說明辦理。
-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主辦(洽辦)機關洽詢。
-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依檔案型式選擇適用之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主辦(洽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採電子領標者，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交審標人員核對。
- 七、廠商經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分別標示外標封、資格封、規格封或價格封；亦得將下載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視。外標封上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八、主辦(洽辦)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 九、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文件清單

招 標 文 件 清 單	備 註
01. 招標文件清單	即本頁
01. 投標須知範本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2.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3. 服務建議書及評選須知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4.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請置於外標封內
05.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6. 標價清單	請置於外標封內
07. 投標廠商聲明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8.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9. 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	請參閱
10. 外標封黏貼用紙(封面)	請自行黏貼
11. 游泳池管理規範	請參閱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揭露表	請參閱
12-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揭露表範本(填寫範例)	請參閱
13. 桃園市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請參閱
14. 履約/驗收檢核表	請參閱
15.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範例	請參閱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投標須知範本

【本範本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機關如欲採用不同招標方式，請參考工程會採購作業手冊及範例】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確認與簽文及其他招標文件標案名稱一致】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

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機關自行填入】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

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機關自行填入】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一式○份【載明份數及確認是否與其他招標文件內容一致】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1) 資格標審查時間詳招標公告
- (2) 評選【機關自行勾選】
 -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為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於本校○○室辦理評選。
 -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於資格審查後由本機關另行書面通知。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桃園市○○區○○路○○號○○校○○室【須與招標公告載明一致】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開標：○人；評選○人；決標會議○人。(代表人應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授權委託書由代表人隨身攜帶，授權委託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機關自行勾選-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以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

~~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同投標文件有效期。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60 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機關自行填入】
-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請確認有無線上繳納,如無開放建請加刪除線)
-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A)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B)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機關狀況帳戶:○○○○○○○帳號:○○○○○○○○○】
- (C)支票繳納:受款人;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押標金者應勾選】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有收取履約保證金者應於投標須知 43 點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為原則】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為原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機關自行勾選-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ee.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有收取履約保證金者應載明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則請刪除】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機關自行填入】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履約保證金者應勾選】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1)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2)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
- ~~帳戶：○○○○○○○帳號：○○○○○○○○○○○○○○~~
- ~~【視機關需求及投標須知 39 點，如有收取保證金者請寫出】~~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案以評定優勝廠商議價(約)後決標**(固定價格 非固定價格)。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機關自行填入】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

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依採購案性質擇定廠商基本資格，並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聲明書為應附具基本文件，其他文件依採購案性質增列。] [一併檢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一) 基本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公私立學校、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應附具之文件：
 1. 一般證件：
 -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 公私立學校：檢具由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正本，非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 (3) 公司或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2. 廠商納稅證明（（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

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資料查詢日期。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註：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
 - (1)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 (2)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3)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4)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5)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6)本案如係因流標、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若有收取押標金則需附上，無則刪除】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非採固定價金者需附上，固

【定價金者刪除】

8. 服務建議書。

-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及招標規範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本案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如附件。【若有附件，請列出附

件名稱，以利索引】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機關依採購實際需求填寫】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

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機關自行勾選，並請參照招標文件清單】

(1) 招標文件清單。

(2) 投標須知。

(3) 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前**：

(一)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機關地址與處室名稱】。

(二) 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本採購標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本機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書面契約。

(四)依據 105 年 1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06096 號函，本案得標之廠商，倘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申報不合格，具有公共安全疑慮者，本校將暫緩游泳教學課程，限期廠商改善，倘於改善期間仍未完成者，本校將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得標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六)廠商請於招標文件鎖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

，視同放棄。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34-6636

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傳真：03-3347847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四)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電子檢舉信箱：service@mjib.gov.tw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23~28

傳真：03-333026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年○月版)

招標機關 桃園市○○○○(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2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47 3 至 2477) 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價金計新台幣_____元。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每人每次費用(門票、教練費、保險……)。

總給付金額之計算：上課實際人數×實際上課次數×契約單價。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上下學期課程結束後各付一次。

本案以契約單價乘以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

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本契約價金總額共計新台幣元整，共分 2 期付款。

- (1)第 1 期契約分期付款於第 1 期課程履約完成後，經機關需求單位召開檢討會後確認無違約情事與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次數結算，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2)第 2 期契約分期付款於第 2 期課程履約完成後，經機關需求單位召開檢討會後確認無違約情事與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次數結算，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3)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

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履約/驗收檢核表)
 -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

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年○○月○○日至○○○年○○月○○日。

游泳教學期間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於預定時間內進行，得經雙方協議擇日辦理，相關費用按原契約單價給付，廠商須配合學校安排之時段上課。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

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

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

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本案無派駐勞工。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

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

~~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
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
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
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
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
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
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_____~~

~~4.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
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
(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機關每_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
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
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
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
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
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
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
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
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7.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
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 (二十)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一)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二十二)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

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2. 保險金額：
 -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0 萬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3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6,600 萬元。(可依標案人數調整)

(4)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5000 元。
- (4)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

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
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
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
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
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
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
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
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
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
辦理。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
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
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2 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

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 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

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

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1)廠商應於每次教學活動後，檢附履約相關佐證文件或紀錄，送請機關需求單位審核。
 - (2)機關每學期於教學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並依廠商相關履約情形資料辦理驗收，符合契約標準時，即辦理付款作業程序；如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標準時，依契約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 (3)本案依契約第三條所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採分期驗收，驗收合格方支付分期付款，廠商需檢附驗收文件採書面驗收。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

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

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

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

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

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

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得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製約：

複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服務建議書說明及評選須知

【本範本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 22-1-9】

- 四、採購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 五、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六、服務建議書內容：**【機關自行依據需求填列】**
- (一)服務建議書製作內容請含下列事項(文件內容)：

1. 包括事項：

- (1)教練人員【含救生員】數量與相關資料。
- (2)游泳課程內容規劃(進度、時間安排)。
- (3)單價分析(請依投標標價清單內容詳列各項價格)。
- (4)使用執照影本(含使用分區用途證明)
- (5)最近一期公共安全申報證明影本
- (6)最近一期安全水質檢驗證明影本
- (7)最近一期消防安全檢驗證明影本
- (8)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
- (9)游泳池鍋爐設備(有此設備，無則免附)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影本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二)服務建議書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格式：

- (1)服務建議書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 (2)服務建議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服務建議書內容，為便於索引，建議製作目錄，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其餘(含型錄、圖片)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並裝訂左側成冊。

2. 服務建議書裝訂：

(1) 服務建議書之封面及內頁，建議以 A4 尺寸紙張雙面縱向製作、用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如必要時得用較大紙張製作，但裝訂時內摺成 A4 尺寸。內容次序建議按評選表之評選項目次序排列。

(2) 印製 1 式○份，均需裝訂成冊。

(三) 本說明書內如有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本校所定之需求條件。為利評選作業，建議廠商依其性質，在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依評選表所列項目提出擬提供標的之文件部分或全部之書面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四)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七、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委員會審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通知廠商前來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於服務建議書組織架構內提出其組織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及評選順序係依據本校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
2. 廠商簡報時，自備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人【請參照投標須知第 29 點】，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3. 簡報時間為○分鐘，答詢時間以○分鐘為原則，評選小組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五) 本採購案之評選項目：

注意事項：【本段文字閱畢後請刪除】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

權重，應能適當反映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2. 若採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可不納入評選，若價格納入評選，其比重 依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之貳、作業方式之三、訂定評選項目：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入評選項目，一併決定其配分或權重。
3. 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會 93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15500 號函釋例，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4. 簡報與答詢配分不得逾 20%，另請注意避免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4-3「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之情形。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若認定屬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循，有需於本手冊制定範例，宜製作完整之評選項目(含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目前製作空白配分之評分表，評選子項之配分亦不明確，尚難認定為具有範例性質之「前例」，機關恐不能據以辦理，仍需遵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評選項目	評 選 內 容	評分
一、專案管理人力	含公司規模、簡介、本次專案預計分配人力資源及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與替代方案、完整之急救醫療計畫(包含緊急醫護網、醫護路線、送醫交通工具…等)。	○分
二、擬提供游泳池品質及相關設備	使用分區用途、消防局安檢、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衛生局最近一期水質檢驗合格證明、責任險等相關投保證明、安全性(救生教練配置)及相關設備的數量與品質。	○分

四、專業技術及人力	初學游泳課程(未具基礎)課程設計、進階游泳課程(已具基礎)課程設計、教練人員簡介(A級教練證(每張3分)、B級教練證(每張2分)、C級教練證(每張1分))、女性教練人數佔比率。教學師資具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如體育學院或其他同等之學歷	○分
四、價格	價格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分
六、過去履約績效	截止投標日前履約績效、紀錄、經驗、實績、受獎懲情形等(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酌予扣分)	○分
六、簡報答詢		○分
總分		100分

八、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本案以評定優勝廠商議價(約)後決標

非固定價金 固定價金

【機關自行勾選此處請參照投標須知第60點】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

~~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

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九、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機關自行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委員名單「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機關若勾選委員名單「不公開」時，應辦理相關簽核程序。）

-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代號		
編號	審查項目〈各欄各項目由投標廠商詳細填入〉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	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法人立案證書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依法規無則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依法規無則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4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二 公私立學校				
1	檢具由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			正本，非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依法規無則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依法規無則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4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三 公司或行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4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查人員

備註：

1. 納稅證明：(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 非拒絕往來戶。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 資料查詢日期。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b.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為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法令限制之業務可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桃園市○○○○(學校名稱)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請詳閱招標文件

採購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
採購案

標案編號：

二、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為總標價 新臺幣 (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											整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億		萬	萬	萬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不合格標之規定)

- * 以上標價欄位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如填寫內容難以辨識標價，為不合格標。
- * 以上標價欄位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或 1,2,3,4,5,6,7,8,9 或拾(十)、佰(百)、仟(千)、萬、億填寫，否則為不合格標。
-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不合格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 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 (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業務單位審標人員：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標價清單(建議放入服務建議書內)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說明
1	門票費	人/次				包括場地清潔、水費、檢定證書、等
2	教練指導費	人/次				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略以..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3	保險費	人/次				依機關需求擇定
4	其它費用	人/次				依機關需求擇定
合計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以上報價皆已含稅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廠商(印)：



負責人(印)：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招標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	---	--	--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開 標 授 權 書
委任人投標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
學」採購案 (標案案號：)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 代理人 全權 代表 代理 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

減價，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如下：

一、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廠商名稱章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負責人印章或代
理人印章或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委任人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相同（電子投標者除外）。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投標書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二、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三、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投標書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四、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需求計畫書(參考)

一、教學內容：

以水中自救、親水安全常識教育、水中漂浮悶氣與換氣，達到捷式 15 公尺以上或蛙式游完 15 公尺以上為目標，並以分組教學方式實施，以達課程標準。

二、教學時間：

如遇考試、假日、學校重要行事等順延，擇期另行補課，時間更改安排須經學校同意。

三、教學對象：

未下水學生可使用場內器材或觀摩學習(隨隊指導老師當日可免費進場協助管理)。

四、教學計畫：

本教學活動游泳池應於上課一週前提供教學進度表給校方存查。並於學期結束最後一堂課做總結性評量，發給學員游泳檢測成果證書。

五、教學方式：

(一) 前測：第一次上課應採前測，依檢定表檢驗學生程度後，進行分組教學(請檢附分組學習進度表)。

後測：最後一次上課，應給予每位同學檢定，並發給學習成果證書。

(二) 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略以…

1. 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2.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3. 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三) 每位學生應發給檢定表，每次上課後檢驗學習成果。

(四) 對較為害羞的女學童優先安排女性教練負責教學活動。

六、教練資格：

游泳教練及救生員均由游泳池負責安排有經驗，且取得相關政府單位認證合格之救生教練證，並檢附影本送校方備查。

七、費用：

- (一) 本案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為○○○人，上課次數為○○次，預估數量詳標價清單。
- (二) 以實際參加游泳教學活動學生人數乘以每位學生所需費用計算，此契約價金包含支付門票、教練指導費、保險、稅捐等。**學生因特殊因素（生理等）未能下水及請事、病假等**，帶隊老師告知廠商實際未能下水人數。

八、安全維護：

- (一) 每次進場上課全體學員之安全應由游泳池負責，每次上課現場應有兩位以上之合格救生員，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 游泳池應於每一次上課前詢問學生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者絕不勉強學生下水。
- (三) 場內所有游泳池的水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測，並通過安全水質檢測標準。
- (四) 確保場區內所有硬體設施（含建築物安全檢查）的安全維護及告示；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以符合安全標準。
- (五) 其他未列者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最新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	--	--

投標廠商：

廠址：

電話：

統一編號：

--

--	--	--

桃園市○○區○○路○○○號

寄達或親送 桃園市○○○○(學校名稱) 總務處啟

採購標的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案號：

截止收件：○○○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為準

評選時間：依機關通知為準

- 一、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請將所有文件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以下二欄位由本校填寫
廠商投標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已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本廠商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權廠商

游泳池管理規範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特定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 （九）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基本資料
 - 1、開放使用時間。
 - 2、收費基準。
 - 3、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 （四）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一、廠商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桃園市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應依工程會訂定之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及本作業說明辦理。
-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主辦(洽辦)機關洽詢。
-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依檔案型式選擇適用之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主辦(洽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採電子領標者，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交審標人員核對。
- 七、廠商經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分別標示外標封、資格封、規格封或價格封；亦得將下載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視。外標封上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八、主辦(洽辦)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 九、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三、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

(取最有利標精神)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文件清單

招 標 文 件 清 單	備 註
00. 招標文件清單	即本頁
01.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2.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3. 企劃書說明及評審須知	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
04.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請置於外標封內
05.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6. 標價清單	請置於外標封內
07. 投標廠商聲明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8.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請置於外標封內
09. 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	請參閱
10. 外標封黏貼用紙(封面)	請自行黏貼
11. 游泳池管理規範	請參閱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揭露表	請參閱
12-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揭露表範本(填寫範例)	請參閱
13. 桃園市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請參閱
14. 履約/驗收檢核表	請參閱
15.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範例	請參閱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本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確認與簽文及其他招標文件標案名稱一致】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需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

俾續行辦理方可勾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機關自行填入】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本案採購全案標的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機關自行填入】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應填寫合理之期限〕。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企劃書一式〇份**【載明份數及確

認是否與其他招標文件內容一致】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1) 資格標審查時間詳招標公告

(2) 評審【機關自行勾選】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審。
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為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〇〇時〇〇分於本校〇〇室辦理評審。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審。
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於資格審查後由本機關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

○○號○○校○○室【須與招標公告載明一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開標○人；評審○人；議價(約)○人。【機關自行填入】

(代表人應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授權委託書由代表人隨身攜帶，授權委託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機關自行勾選-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1)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為原則】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以不逾標價之 5%為原則】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同投標文件

有效期，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

較報價有效期長 60 日。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請確認有無線上繳納，如無開放建請加刪除線)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A)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B)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機關狀況帳戶：○○○○○○○帳號：○○○○○○○○○○○○○○○】。

(C)支票繳納：受款人；桃園市○○區○○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押標金者應勾選】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有收取履約保證金者應於投標須知第 42 點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為原則】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為原則】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機關自行勾選-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58 號函，「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

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有收取履約保證金者應載明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則請刪除】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機關自行填入】**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無履約保證金者應勾選】**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

~~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2)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

帳戶:○○○○○○○帳號:○○○○○○○○○○○○○○○。

【視機關需求及投標須知第 38 點,如有收取保證金者請填寫】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機關自行勾選】**

-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

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案以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約)後決標(固定價格非固定價格)。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機關自行勾選】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

例外情形：_____。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依採購案性質擇定廠商基本資格，並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聲明書為應附具基本文件，其他文件依採購案性質增列。〕〔一併檢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一) 基本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公私立學校、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之公司或行號。

(二) 應附具之文件：

1. 一般證件：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公私立學校：檢具由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正本，非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3) 公司或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2.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

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資料查詢日期。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註：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
 - (1)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 (2)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3)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4)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5)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6)本案如係因流標、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若有收取押標金則需附上，無則刪除】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非採固定價金者需附上，固定價金者刪除】

8. 服務建議書。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本案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如附件。【若有附件，請列出附件名稱，以利索引】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

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案學生游泳教學計畫書。

【機關依採購實際需求填寫】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

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機關自行勾選，並請參照招標文件清單】

(1) 招標文件清單。

(2) 投標須知。

(3) 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學生游泳教學需求計畫書。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期限前：

(一) 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機關地址與處室名稱】。

(二) 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機關自行增列，若無請刪除】

(一) 本採購標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本機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 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

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 (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書面契約。
- (四)依據 105 年 1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050006096 號函，本案得標之廠商，倘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申報不合格，具有公共安全疑慮者，本校將暫緩游泳教學課程，限期廠商改善，倘於改善期間仍未完成者，本校將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得標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 (六)廠商請於招標文件鎖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34-6636
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 (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傳真：03-3347847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 (四)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電子檢舉信箱：service@mjib.gov.tw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23~28

傳真：03-333026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
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年○月版)

招標機關 桃園市○○○○(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2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47 3 至 2477) 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本案契約價金計新台幣_____元。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每人每次費用(門票、教練費、保險……)。

總給付金額之計算：上課實際人數×實際上課次數×契約單價。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上下學期課程結束後各付一次。

本案以契約單價乘以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

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本契約價金總額共計新台幣元整，共分 2 期付款。

- (1)第 1 期契約分期付款於第 1 期課程履約完成後，經機關需求單位召開檢討會後確認無違約情事與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次數結算，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2)第 2 期契約分期付款於第 2 期課程履約完成後，經機關需求單位召開檢討會後確認無違約情事與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次數結算，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3)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

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

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履約/驗收檢核表)
 -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

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年○○月○○日至○○○年○○月○○日。

游泳教學期間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於預定時間內進行，得經雙方協議擇日辦理，相關費用按原契約單價給付，廠商須配合學校安排之時段上課。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本案無派駐勞工。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

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

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

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

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

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2. 保險金額：
 -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0 萬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300 萬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6,600 萬元。(可依標案人數調整)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5000 元。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
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2 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 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

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1) 廠商應於每次教學活動後，檢附履約相關佐證文件或紀錄，送請機關需求單位審核。
- (2) 機關每學期於教學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並依廠商相關履約情形資料辦理驗收，符合契約標準時，即辦理付款作業程序；如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標準時，依契約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 (3) 本案依契約第三條所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採分期驗收，驗收合格方支付分期付款，廠商需檢附驗收文件採書面驗收。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遣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

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

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

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

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

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

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

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

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得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製約：

複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企劃書及評審須知

- 一、採購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 二、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審。
- 三、企劃書內容：【機關自行依據需求填列】

(一) 企劃書製作內容請含下列事項(文件內容)：

1. 包括事項：

- (1) 教練人員【含救生員】數量與相關資料
- (2) 游泳課程內容規劃(進度、時間安排)
- (3) 單價分析(請依投標標價清單內容詳列各項價格)
- (4) 使用執照影本(含使用分區用途證明)
- (5) 最近一期公共安全申報證明影本
- (6) 最近一期安全水質檢驗證明影本
- (7) 最近一期消防安全檢驗證明影本
- (8)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
- (9) 游泳池鍋爐設備(有此設備，無則免附)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影本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二) 企劃書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格式：

- (1) 企劃書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 (2) 企劃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企劃書內容，為便於索引，建議製作目錄，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其餘(含型錄、圖片)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並裝訂左側成冊。

2. 企劃書裝訂：

- (1) 企劃書之封面及內頁，建議以 A4 尺寸紙張雙面縱向製作、用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如必要時得用較大紙張製作，但裝訂時內摺成 A4 尺寸。內容次序建議按評審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2)印製 1 式○份，均需裝訂成冊。

- (三) 本說明書內如有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本校所定之需求條件。為利評審作業，建議廠商依其性質，在所提之「企劃書」內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提出擬提供標的之文件部分或全部之書面資料，以供審查、評審。
- (四) 廠商之企劃書於評審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審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審小組，就各評審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七、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審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通知廠商前來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廠商於評審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於企劃書組織架構內提出其組織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及評審順序係依據本校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
2. 廠商簡報時，自備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人【請參照投標須知第 28 點】，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3. 簡報時間為○分鐘，答詢時間以○分鐘為原則，評審小組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五)本採購案之評審項目：

注意事項：【本段文字閱畢後請刪除】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訂定評審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映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2. 若採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可不納入評審，若價格納入評審，其比重依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之貳、作業方式之三、訂定

評審項目：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審。如納入評審項目，一併決定其配分或權重。

3. 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會 93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15500 號函釋例，該評審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4. 簡報與答詢配分不得逾 20%，另請注意避免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4-3「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之情形。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應由「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若認定屬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循，有需於本手冊制定範例，宜製作完整之評審項目(含評審項目及子項之配分)，目前僅製作空白配分之評分表，評審子項之配分亦不明確，尚難認定為具有範例性質之「前例」，機關恐不能據以辦理，仍需遵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評審項目	評 審 內 容	評分
一、專案管理 人力	含公司規模、簡介、本次專案預計分配人力資源及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與替代方案、完整之急救醫療計畫(包含緊急醫護網、醫護路線、送醫交通工具…等)。	○分
二、擬提供游泳池 品質及相關設備	使用分區用途、消防局安檢、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衛生局最近一期水質檢驗合格證明、責任險等相關投保證明、安全性(救生教練配置)及相關設備的數量與品質。	○分
五、專業技術及 人力	初學游泳課程(未具基礎)課程設計、進階游泳課程(已具基礎)課程設計、教練人員簡介(A 級教練證(每張 3 分)、B 級教練證(每張 2 分)、C 級教練證(每張 1 分))、女性教練人數佔比率。教學師資具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如體育學院或其他同等之學歷	○分

四、價格	價格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分
七、過去履約績效	截止投標日前履約績效、紀錄、經驗、實績、受獎懲情形等(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酌予扣分)	○分
六、簡報答詢		○分
總分		100分

八、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

非固定價金 固定價金

【機關自行勾選此處請參照投標須知第 56 點】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審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審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評審小組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小組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於評審總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若廠商超過 5 家廠商，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若屬複數決標案建請考量決標廠商家數，視個案實際需要刪除前述文字）。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約）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約）順序為：**【以下擇一選定，請參照投標須知第 54 點】**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約。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小組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約；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九、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機關自行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委員名單「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機關若勾選委員名單「不公開」時，應辦理相關簽核程序。）

-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代號		
編號	審查項目〈各欄各項目由投標廠商詳細填入〉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	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法人立案證書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依法規無則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依法規無則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0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二 公私立學校				
1	檢具由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相關文件			正本，非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依法規無則免附
3	廠商信用證明			依法規無則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0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三 公司或行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電子領標憑據			參考投標須知第 60 點
6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無押標金者免附
7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固定價金者免附
8	服務建議書			份數不足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查人員

備註：

1. 納稅證明：(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 非拒絕往來戶。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 資料查詢日期。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b.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為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法令限制之業務可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桃園市○○○○(學校名稱)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請詳閱招標文件

採購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 游泳教學」採購案

標案編號：

三、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為總標價 新臺幣 (請以中文大寫數目 字填寫)											整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不合格標之規定)

- * 以上標價欄位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如填寫內容難以辨識標價，為不合格標。
- * 以上標價欄位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或 1,2,3,4,5,6,7,8,9 或拾(十)、佰(百)、仟(千)、萬、億填寫，否則為不合格標。
-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不合格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 (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業務單位審標人員：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標價清單(建議放入服務建議書內)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說明
1	門票費	人/次				包括場地清潔、水費、檢定證書、等
2	教練指導費	人/次				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略以..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3	保險費	人/次				依機關需求擇定
4	其它費用	人/次				依機關需求擇定
合計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以上報價皆已含稅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廠商(印)：



負責人(印)：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招標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6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4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p>		
----	--	--	--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p>8.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9.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10.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11.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12.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1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14.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開 標 授 權 書
委任人投標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
學」採購案 (標案案號：)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 代理人 全權 代表 代理 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

減價，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如下：

一、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廠商名稱章

負責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或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委任人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相同（電子投標者除外）。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與投標書相同印章或親自簽名，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出示本授權書。二、國內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免填寫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三、國內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與投標書相同印章者，應填寫蓋妥本授權書但「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欄位免蓋章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四、國內或國外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參與開標。但以授權使用代理人印章或國外廠商以代理人簽名者，免填「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桃園市○○○○(學校名稱)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需求計畫書(參考)

一、教學內容：

以水中自救、親水安全常識教育、水中漂浮悶氣與換氣，達到捷式 15 公尺以上或蛙式游完 15 公尺以上為目標，並以分組教學方式實施，以達課程標準。

二、教學時間：

如遇考試、假日、學校重要行事等順延，擇期另行補課，時間更改安排須經學校同意。

三、教學對象：

未下水學生可使用場內器材或觀摩學習(隨隊指導老師當日可免費進場協助管理)。

四、教學計畫：

本教學活動游泳池應於上課一週前提供教學進度表給校方存查。並於學期結束最後一堂課做總結性評量，發給學員游泳檢測成果證書。

五、教學方式：

(一)前測：第一次上課應採前測，依檢定表檢驗學生程度後，進行分組教學(請檢附分組學習進度表)。

後測：最後一次上課，應給予每位同學檢定，並發給學習成果證書。

(二)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略以…

1. 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2.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3. 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三)每位學生應發給檢定表，每次上課後檢驗學習成果。

(四)對較為害羞的女學童優先安排女性教練負責教學活動。

六、教練資格：

游泳教練及救生員均由游泳池負責安排有經驗，且取得相關政府單位認證合格之救生教練證，並檢附影本送校方備查。

七、費用：

- (一) 本案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為○○○人，上課次數為○○次，預估數量詳標價清單。
- (二) 以實際參加游泳教學活動學生人數乘以每位學生所需費用計算，此契約價金包含支付門票、教練指導費、保險、稅捐等。**學生因特殊因素（生理等）未能下水及請事、病假等**，帶隊老師告知廠商實際未能下水人數。

八、安全維護：

- (一) 每次進場上課全體學員之安全應由游泳池負責，每次上課現場應有兩位以上之合格救生員，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 游泳池應於每一次上課前詢問學生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者絕不勉強學生下水。
- (三) 場內所有游泳池的水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測，並通過安全水質檢測標準。
- (四) 確保場區內所有硬體設施（含建築物安全檢查）的安全維護及告示；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以符合安全標準。
- (五) 其他未列者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最新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	--	--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

廠址：

電話：

--	--	--

桃園市○○區○○路○○○號

寄達或親送 桃園市○○○○(學校名稱)總務處啟

採購標的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

案號：

截止收件：○○○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為準

評選時間：依機關通知為準

- 一、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請將所有文件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以下二欄位由本校填寫
廠商投標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已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本廠商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權廠商

游泳池管理規範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特定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 （九）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基本資料
 - 1、開放使用時間。
 - 2、收費基準。
 - 3、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 （四）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一、廠商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桃園市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應依工程會訂定之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及本作業說明辦理。
-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主辦(洽辦)機關洽詢。
-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依檔案型式選擇適用之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主辦(洽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採電子領標者，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交審標人員核對。
- 七、廠商經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分別標示外標封、資格封、規格封或價格封；亦得將下載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視。外標封上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八、主辦(洽辦)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 九、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肆、採購注意事項

一、招標階段

(一)採購標的分類、採購金額界定預算來源

- 1.採購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 2.採購金額界定：分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或「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3.預算(經費)來源：分為「向學生收費」或「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二)招標方式、依據法條、電子領/投標情形

- 1.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2.依據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或第 22 條或第 49 條。

(三)訂定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廠商資格注意事項：

-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公私立學校、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1030」、「運動訓練業 J802010」或「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40」之公司或行號。

(2) 應附具之文件

i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i)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ii) 「納稅證明資料」：

- ①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②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前項第 2 款，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證明代之。

ii.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投標須知若要求廠商提供無退票紀錄證明、樣品……等履約能力證明文件，招標公告中〔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註不得為「否」，以免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倘訂有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廠商資格條件，必須於資格階段審查。

(i)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②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③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c. 資料查詢日期。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 ④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⑤ 上開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第 1 次採購簽呈載明若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或企劃書得改採限制性招標，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在案，投標須知中〔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選項務必勾選。

(四) 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2. 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之金額需詳載幣別、錢幣及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 80,000 元整。

3. 投標須知中有註明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公告卻為「否」，前後不一致，建請刪除無關字樣，避免衍生爭議。
4. 投標須知與契約須一致載明〔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及聯絡方式〕為105年5月20日桃園市政府新設立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5717或5718，傳真：03-3391726」
5. 招標文件中不得載明得標廠商需免費補助…等字樣。例如：游泳教育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中載明得標廠商需補助每班 1 位清寒學生，此係將成本轉移至其他參加活動之師生，造成可能影響活動品質或學生權益。請依工程會：102.1.10 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號函，彙編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及教育部：103.2.6 臺覺國署國字第1030011923號函「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五)上網招標公告

1. 等標期：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
2. 招標公告：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業已改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3. 決標原則
 - (1)取最有利標精神。(議價或固定價格議定其他內容)
 - (2)準用最有利標。(議價或固定價格議定其他內容)
 - (3)適用最有利標。(以不定底價為原則)
 - (4)最低標。(需訂底價)

(六)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下列任一種作業方式辦理：

1. 第1種情況：

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者，可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先作成第1階段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再做第2階段的紀錄。該第2階段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2. 第2種情況：

(1) 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2) 上開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8.31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解釋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法第11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七)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其處理結果是否合理及符合規定

1. 廠商疑義處理：依採購法第41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

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二、開標階段

(一)投標收件

1. 「投標廠商投標資料收件記錄表」，需填寫各投標廠商投標時間。
2. 投標廠商將投標文件送達機關時，學校需於外標封上註明投標文件送達日期、時間，以利得知是否在規定截標時間內送達。

(二)資格審查

1. 開資格標前，需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及列印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備查。
2. 非屬於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條件，不得作為資格審查標準。例如：「投標廠商印模單證本」、「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等，均不得納入廠商資格審查表欄位。
3. 資格審查時，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而被列為不合格廠商時，學校應儘速以口頭及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通知不合格廠商，資格合格之廠商亦應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4. 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建議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需求部分應予刪除。

(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四)招標文件中應注意請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規定，額度及繳納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1. 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情形：須繳納或免繳納。
2. 免繳納押標金之依據法條：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須繳納押標金額度及繳納方式。
4. 「押標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五)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招標文件中有無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投標須知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開標地點〕等欄位，除書寫學校地址外，應再加註校內明確地點，如總務處、會議室……等。

(六)開標程序

1. 開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 45 條及細則第 48、49、49-1、50 條辦理。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執行保密事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是否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處理。
4. 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資格。
5. 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

(七)公開評選部分

1.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
2. 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
3. 是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監辦。(評選前之開標作業)
4. 參與評選之廠商家數是否符合規定。
5. 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公文於簽辦過程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處理；發函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如委員名單尚於保密階段，應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6.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7. 委員開會通知應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一同寄送，並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工程會109.4.24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
8.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9.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及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不得逾 20%。

三、決標階段

(一)依據招標方式及金額是否有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1. 有無依規定辦理監辦。

2. 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監辦是否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二)有無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結果有無通知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

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是否依規定請廠商說明。

是否依規定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三)底價訂定及決標

1. 有無訂定底價：有定底價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得不訂底價。

2. 底價核定時間：依據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細則第 54 條各項訂定底價。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採分段開標時，應於第 1 階段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5)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告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3. 決標原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各款或細則第 64 條之 1。

4. 分項複數決標（例如：游泳教育若分為 3、4、5、6 年級共 4 個項次，每個項次僅由 1 家廠商得標方式辦理），但投標須知中僅勾選「複數決標」卻漏未勾選「分項決標」。

5. 評選結果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於評選須知中敘明，可採取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以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1) 總評分法：

①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②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序位法：

①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②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③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 為因應開標時若需辦理比價、議價時，廠商未到場之情形，學校可於投標須知上備註記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若招標文件無記載，保留決標並通知廠商擇期辦理。
 7. 「底價核定單」與「標單」兩者應一致，採購若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例如：底價核定單載明「A年級每人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整、B年級每人新臺幣貳仟壹拾元整」，但是得標廠商之標單（兼切結書）上卻載明「…今願以單價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陸佰捌拾元整承包…」。
 8.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另開標、議價、決標於同日辦理之採購案件，可合併製作。如無議價過程，則為「開標/決標紀錄」。如有議價過程，則為「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9. 開標決標紀錄，如無尚待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則該欄位應填「無」
 10. 開標資格審查與議價或決標日期未於同日辦理時，應於決標前再次查詢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拒絕往來情形後，再行決標與該廠商（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四)減價程序

1. 標單下方減價欄位應完全空白，切勿先寫出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第3次減價。（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2. 如需減價，請另行準備減價單提供投標廠商進行減價。

(五)決標結果之公告情形

1. 公告及通知情形：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之規定：本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2. 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刊登決標公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 採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刊登公告情形：(1)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或(2)公布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4. 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廠商。

四、履約驗收階段

(一)依據契約規定執行情形

1. 履約方式：依契約約定
2. 履約期限：依契約約定或核算之預定完成日
3. 付款方式：依契約約定付款，於每學期游泳教學活動結束後，由主辦機關辦理驗收會議(書面驗收)確認是否驗收合格。

(二)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或次日起○日內繳納。投標須知未記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學校隨隊教職員在交通部份所需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應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因學校教職員均有公保，且公務人員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亦明文，除有合於該法第9條各但書各款情形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四)有無依契約期限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驗收(含部分驗收)程序有無依規定辦理；有無製作驗收紀錄。

1. 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驗收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指派主驗人員。
2. 製作驗收紀錄，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五)機關辦理逾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內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再另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政風(督察)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政風(督察)單位得不派員。

五、異議及申訴

(一)有無接獲廠商提出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及申訴或提出履約調解，其處理結果有無合理及符合規定。

(二)有關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等爭議，得依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等相關規定提出異議、申訴及調解，因此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內，均不得載有「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廠商不得異議」或「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等字句。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課程與教學方面】

- (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
- (二)學校實施校外游泳教學，課程調整與實施模式請依各校所處環境進行整體評估，其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課程，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 (三)辦理年級：國小以中、高年級為主
- (四)教學實施：

■入池教學前：

- 1、確實清點學生人數。
- 2、調查學生身體健康狀況，身體如有不適或不宜下水者，如心臟病、癲癇病、皮膚病、高血壓、眼疾、氣喘、傳染性疾病等其他特殊疾病者，不得入池，以安置於適當安全場所見習為原則。
- 3、實施教學之教師與學生，應穿戴適宜齊備之游泳衣服、泳帽、泳鏡等。
- 4、初次實施游泳教學，應詳細調查學生游泳能力與程度，以為實施分級教學之依據，特殊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另安排教學。
- 5、教師或教練應就完全未具備游泳能力之初學者加強教導，已具游泳能力者，另為分組，每組實施教學之人數視學生能力與教師配置酌量增加。
- 6、實施游泳教學前詳細說明應注意之安全規定及衛生事項，格外要求重視紀律與秩序。
- 7、入池教學前確實實施足夠之熱身與柔軟運動，並依規定淋浴沖洗。
- 8、確實檢查游泳池各項設施、水質、水深、水溫、救生員、工作人員、與各項配套措施必須完全齊備。

■入池教學中：

- 1、一般事項：
 - (1)依泳池大小與同時段入池教學人數，明確畫分教學區域，或以水道繩做區隔不得混雜不清。
 - (2)不得跳水、嬉戲、推撞。
 - (3)如進行測試或比賽，必須確保游泳池完全清場，避免撞擊。
 - (4)如遇閃電、打雷、颱風、強烈地震及空襲警報時，應即刻停止授課指引學生休息避雷或離場防空避難。
- 2、初學階段學生之教學：

- (1) 依照游泳教學方法與進度，循序確實進行。
- (2) 以小組方式編排，加強學生相互關照安全意識。
- (3) 教師、教練、救生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隨時注意所有學生之池中學習狀況與安全。

3、已具初階游泳能力學生之教學：

- (1) 應劃定較寬廣水域實施教學。
- (2) 禁止潛泳惡作劇。
- (3) 以小組方式編組，加強學生相互關照安全意識。

■上岸後之教學及檢討：

- 1、上岸後立即清點人數。
- 2、做好防風寒與清理衛生事項。
- 3、注意淋浴及烘乾之用電安全。
- 4、游泳池畔行動，禁止奔跑、推撞、嬉戲。
- 5、檢討教學實施情形，填寫教學日誌等資料。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發生意外除立即救援外，並呼叫救生員及其他教師協助。
- 2、禁止學生攜帶寵物、蛙鞋、球類、水上玩具或附有尖利易碎之物品入池。
- 3、禁止學生於泳池四週飲食，勿喧嘩吵鬧。
- 4、禁止學生塗抹防曬油入池。
- 5、飽食或激烈運動後應避免入池

【設施場館方面】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頒佈最新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內容。

【交通方面】

- (一)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另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其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請學校鼓勵學生於校外教學時多喝白開水，拒絕垃圾飲料、食物。
- (二)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交通部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第 2 項)
- (三)學校需要求承辦旅行業者之行程安排及租用遊覽車使用時，應加強宣導遊覽車租用者應注意相關使用安全規定，避免駕駛員疲勞駕駛或超過工作時間，且應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

- (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務必遵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
- (五)學校應於游泳教學出發前辦理一次逃生演練，並教育每位學生熟稔安全門開啟方式、車窗開啟、擊破器方式、逃生動線分配、滅火器(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 (六)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茲因短程接駁，由機關本權責衡酌車輛5年內之年限限制。
 - 2、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3、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乘客責任保險：強制險：150萬、第三責任險：200萬，並請機關適時依公路法及交通部規定適時修正)。
 - 4、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七)有關租用遊覽車時，需依照「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 (八)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得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遊覽車業評鑑等第及相關資訊：
- 1、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該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hb.gov.tw/>) 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遊覽車公司資料」項下公告遊覽車公司評鑑成績、事故統計及投保資訊等資料；各級學校亦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s://www.mvdis.g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項下查詢遊覽車業評鑑成績。
 - 2、為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請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除應洽合法旅行社辦理；另如自行租用遊覽車，應儘量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保險方面】

為增加消費者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保障，游泳池應投保的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參照金管會「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規定，提高至新臺幣6,600萬元。學校得

依法規及需要增購其他必要性之保險。

【其他建議方面】

- (一)各校游泳教學隨車老師應注意勿於遊覽車上撥放有害學生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以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 (二)機關辦理採購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三)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是否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桃園市 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游泳教學日誌

校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校 領 隊	職稱： 姓名：	泳 池 隨 檢	職稱： 姓名：
出發學生人 數		實際入場 下水人數	請假 人數

項 目	項 次	檢 核 事 項	是	否
交 通 <small>(無則免)</small>	1	車輛是否準時到達學校指定地點		
	2	車輛是否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或〈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規範，並由學校人員進行驗車程序(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		
場 地 安 全	1	是否配置救生員足額合格救生員；救生員人數應配置()名，實際配置()名		
	2	是否有區隔學生與一般泳客		
	3	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是否於現場完整標示，並符合相關標準		
課 程 教 學	1	是否進行分組教學，每()位學生搭配 1 位教練		
	2	是否依據「游泳教學計畫」核實教授		
	3	是否符合約規範的授課時間		
	4	學生因請假或身體不適無法下水，是否依合約提供補救方案		
其 他		註：1. 本教學日誌簽名後，正本留存乙方，並將影本交由甲方攜回存檔。 2. 倘有特殊情形，請文字補充描述，以為履約驗收之參考！		

註：交通車項次因為短程接駁，由機關本權責衡酌車輛 5 年內之年限限制。

乙 方

隨檢人員簽名：

甲 方

學校領隊簽名：

桃園市 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游泳教學

履約/驗收檢核表

項	項次	檢核事項	是否符合	
			是	否
目	1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2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3	廠商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中完整標示，並符合相關標準		
	4	廠商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對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並於現場有完整標示		
	5	廠商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安全注意事項與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完整標示		
	6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證明書（保險期間）		
	7	其他(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二、泳池品質與衛生管理	1	是否檢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水質檢驗合格報告		
	2	是否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		
	3	其它(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三、交通車輛	1	車輛是否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或〈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規範		
	2	出發當日全部車輛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3	其他(請依需求，自行增減，標案無此項次者可刪除)		
四	1	是否檢附每次教學日誌，並符合游泳教學計畫		

	2	教學人數比例上限（分組名單）是否符合契約		
	3	是否完成學生能力檢測 （依教育部公布之游泳分級五級制標準）		
	4	其他（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五、其他	1			
	2			
	3			

註：1. 本表於每學期游泳教學活動結束後，由學務處辦理檢討會（採書面驗收，
檢討會應有出席人員簽到及紀錄）使用。

2. 交通車項次因為短程接駁，由機關本權責衡酌車輛5年內之年限限制。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得標廠商：

伍、游泳教學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一、規劃及招標階段

規劃及招標階段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例如：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2	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3	招標機關簽陳本案評審委員遴聘及決標原則之簽呈，未見有機密等級註記。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及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53 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	
4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5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	

二、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7	
2	本案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者，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4 條。	
3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4。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8。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5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6	公開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	「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	

	位均僅載明「詳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7「[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	樣」序號2-7	
7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第17條、第26條規定。	
8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	
9	招標機關設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例如：信用證明。	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10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6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6970號函釋。	
11	投標須知第75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	
12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89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89019420號。	
13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	

	電話及信箱。	10600298570號。	
14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00%之違約金。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0 工程會105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15	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產生履約爭議。核有準備招標文件或瑕疵，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三、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8	
2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一）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7	

四、開標、審標、評選(審)決標階段

開標、審標、評選(審)決標階段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未於開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2	開標紀錄未覈實填載(流標時未紀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18	
3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適用、準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序號8-17。	
4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1項第6款、「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6款	
5	機關首長非擔任委員，卻介入評選，如：評選會議記錄之主持人，由機關首長擔任。(適用、準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及同條第3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6	評選總表或評分表有塗改，未有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如為委員評分各表之塗改，考量名稱保密需要，建議得重繕。	
7	各評選委員評分結果顯有差異，惟評選紀錄卻載無差異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8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9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及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10	所使用採購標單有預列減價次數(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未予刪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1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12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13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第2項	
1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1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本法第61條、工程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 機關應依本法第61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16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時，即將底價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未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	
17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記載不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五、履約、驗收階段

履約、驗收階段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契約勞務勾選辦理竣工確認，卻未據以執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2	未見招標機關簽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3	驗收紀錄所載過簡	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查本案驗收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4	驗收紀錄未有驗收人員簽名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	
5	契約變更有決標金額增加，未公告、彙送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6	契約書要求廠商應投保「專業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	

	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然未見前兩項保險且未見於驗收資料或紀錄。另規定「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本案雖有廠商投保之責任保險單，卻未見「繳費收據副本」，難以確認其效力。	號 12-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7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8	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逾期不辦理簽約，視為放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並逕由第二順位廠商辦理」。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規範內容之妥適性宜請留意。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略以「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9	契約書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 驗收後付款：……於召開履約檢討會之相關資料；及契約書有關驗收，開車前核對司機、車輛資料、車輛設備檢查及第 2 階段行程間書面資料，以上皆無。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10	驗收檢討會議，無監辦人員參與，且無法獲知是否有通知監辦人員。	本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11	驗收經過僅簡略記載「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進行驗收。」未將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金額詳載。	仍請依驗收實際情形詳實記載查驗內容,俾使驗收過程臻至完備。	
12	雖依契約第 12 條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僅提供驗收簽呈及驗收紀錄,其餘相關履約文件付之闕如,無從查驗履約及驗收情形;又驗收紀錄未見其他契約或投標須知所規範行程安排、食宿、交通、康輔人員安排或保險等等要求,是否符合規定未有記載是否確認。	建議可依據發包項目,另製作履約/驗收檢核表或清單,逐項驗收數量、規格、內容……,作為驗收紀錄之附件,以茲完整。	
13	驗收簽呈將廠商代表列為協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3 項:「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14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73 條之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15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驗收時未有會計及有關單位(無者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	
16	廠商非依原使用執照核准類組使用部分。	建議要求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建議招標機關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

其他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為有效防範採購違失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6年2月7日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加強宣導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2	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投標須知第13點及勞務契約條款第17條第4款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1050171416號，本府於105年7月20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	招標機關未視個案審慎考量必要性，逕將「會員證」納入資格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6條之規定及衍生廠商投標資格限制競爭。	
4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	

		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規定辦理，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3-20	
5	招標文件、辦理簽呈尚有僅核章未標註日期時間處。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15點第11款「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如十一月八日十六時，得縮記為108/1600)，以明責任」之規定，爾後簽稿函文等文書處理過程建請有關人員確實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	
6	部分文件簽報機關首長之簽呈未有相關批示，無從得知機關首長其意。	有行政疏失，請依本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7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	
8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	
9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政府採購法第3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至第5款。	
本府104年2月9日府採稽字第1040036811號函頒訂「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15條第1項第4款「受稽核機關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三次」之情事，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通知受稽核機關及上級機關應審酌採購相關人員執行情形以個案或年度為考量，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陸、相關法規

陸-1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70045979E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

三、補助活動範圍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本要點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潛水、輕艇、輕艇水球、衝浪、帆船、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蹺泳、水上安全救生及其他水域運動。

五、補助對象、計畫額度及實施內容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1、補助對象：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游泳或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之學校。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辦理游泳或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應以從事游泳或水域運動

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1、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B.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C.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 D.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

(1)活動內容

- A.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 B.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 C.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2)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4、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1、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

- A. 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B.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C.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

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D.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 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購買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四)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計畫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實施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2) 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3) 得依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前項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活動計畫申請表。

2、經費申請表。

3、申請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

全維護等)。

4、本署視實際需要所通知申請單位提供之其他資料。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件計畫為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所轄直轄市、縣(市)之整合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至多五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件。

七、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三)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計畫列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優惠措施者，得列為優先審議通過對象。

(五)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補助經費支用項目

- (一)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工作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 (二)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署核銷或核結。
-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三)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並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執行成效卓著者，相關人員得予敘獎或表揚。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游泳及水域運動相關活動。
- (三)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署，本署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 (四)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五)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 (六)受補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 1、依第五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者，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四。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六。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

經費百分之九十。

- 2、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第五點第四項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者，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3、前二款外，其餘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陸-2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

110年1月18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177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 (九)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基本資料

1、開放使用時間。

2、收費基準。

3、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四)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

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篋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1、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陸-3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校外游泳教學參考原則

107年6月發布

一、宗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以整合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設施資源，以及學校游泳教學措施，輔導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一) 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

(二) 學校實施校外游泳教學，課程調整與實施模式請依各校所處環境進行整體評估，其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課程，落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三、實施游泳教學節數：每學期以10至14節為原則。

四、實施對象：高級中等以下無游泳池學校。

五、交通時間：無游泳池學校至鄰近游泳池實施教學，往返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

六、實施內容：

(一) 調查所轄游泳池現況及無游泳池學校可配合實施教學時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調查所轄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之現況(含游泳池所在鄉鎮市、池體大小及深度、水道數、開放時段、收費及使用學校等)，及無游泳池學校可配合實施游泳教學時段或未能實施游泳教學之原因等。

(二) 盤點所轄游泳池現況及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時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調查資料進行公私立及無游泳池學校現況盤點，並可透過盤點瞭解無游泳池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以利後續整合作業規劃及推動。

(三) 媒合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資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盤點情形，將距離及開放時段等項目納入考量，進行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與無游泳池學校媒合，促使無游泳池學校可至鄰近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進行校外游泳教學。

(四) 輔導及實施無游泳池學校推動游泳教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媒合公私立及學校游泳池之無游泳池學校輔導其開始實施校外游泳教學。

七、行政準備：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學校應審慎選擇合法經營之游泳池並簽訂教學協議事項，清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外，在教學師生比率、授課師資資格、救生員資格與配置、水質、衛生及安全上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 若需交通接送時，接送學生之車輛，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生參與校外游泳教學期間，均需投保意外險。

陸-4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外游泳教學實施要點(全區)

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游泳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為確保學生游泳學習權益，國中小在學期間至少應實施游泳教學各乙次以上:

(一)國小:○至○年級學生，擇一固定年級為原則，核備後不得擅自更動。

(二)國中:須至少擇一年級提報申請，實施班級數授權各校自訂。

三、申請時間、審核及撥款:

(一)學校應於年度開始前○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府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如附件 1-1 至 1-3)後○週內辦理審核。

(三)審核通過後應於學年度開始○個月內辦理撥款事宜。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交通費:按實施授課班級數及實際乘車次計(車程往返以一次計)，補助標準將於每學期前○個月公布。

(二)游泳課程費:本款包含教練鐘點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含救生員)、外場地費、保險費等，每次上課前應實施點名並經業者簽章確認，以實際上課次數核銷補助費用。補助標準將於每學期前○個月公布。

五、授課方式:

(一)合作方式:為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確保學生權益，學校與游泳池業者應訂定合作契約。游泳池業者應配置足額之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必須親自在場執行業務，業者應為每位學生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元，有關規定應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二)各校參加游泳課程學生每學期教學前請先進行前測，並於學期結束前實施後測，進行成效評估。

(三)課程規劃得參照○○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游泳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如附件 1-2)臚列內容辦理，檢測標準則依教育部公布之游泳分級五級制標準為之。

(四)課務安排：

1. 國小部分以學期上課期間或暑期為原則，每年度授課需達○○次(共計○○節課)。

2. 國中部分得於上課期間或暑期游泳育樂營方式辦理，惟每年度上課次數至少○次。

(五)校外游泳課程除學校擔任課務老師應在場外，需充分運用人力與資源，積極結合志工家長，進行游泳池守望員制度。另業者應依相關規定提供合格教練擔任隨堂指導教練，實際指導學生游泳技巧。

六、廠商基本需求：

(一)游泳教學場地水深需為 0.8 至 1.2 公尺(國小)、0.9 至 1.4 公尺(國中)含游泳池教學設備(椅)，室內泳池水溫攝氏○○度為原則，使用室外泳池則限於○至○月辦理。

(二)學校游泳教學師資資格如下：

1. 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教師。

2. 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 C 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員。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培訓合格人員。

(三)教學人數比例上限：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四)游泳教學池，每學員空間不得小於○○平方公尺為原則。

(五)每次教學熱身加上池內教學不得少於○○分鐘為原則。

(六)學生於畢業前需達教育部公布之游泳分級五級制標準(國小二級以上，國中三級以上)，應屆畢業生並達到教育部年度公告之縣市會游泳比例績效指標，各校如未達前開指標，應要求廠商免費安排校內未通過之參與學生補訓○次，但學校游

泳池不在此限。

- (七)檢測標準請依教育部公布之游泳分級五級制標準為之。
- (八)學校合作游泳池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其保險額不得低於新臺幣〇〇〇元。
- (九)進行教學活動時，救生員之設置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 (十)進行教學活動時，該游泳教學池須妥善區隔學生與其他泳客空間或暫不對外開放。
- (十一)本府教育局(處)、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錄影人員得於教學時段內免費進入該教學場地。

七、各校租用接送學生之車輛由學校自行辦理或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不得轉包得標廠商，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每年度召開會議檢討各校檢測通過合格率。
- (二)全校檢測通過率達教育部年度公告之績效指標者，校長嘉獎〇次，相關承辦人員〇至〇人嘉獎〇次。
- (三)學生檢測依游泳分級五級制標準達標者，請各校依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陸-5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

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02-2133437855)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表一

區 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 考
車輛 牌照 特徵	遊覽車	紅底白字， 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 001- GG。
	營業用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 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用 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 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 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 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 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 車。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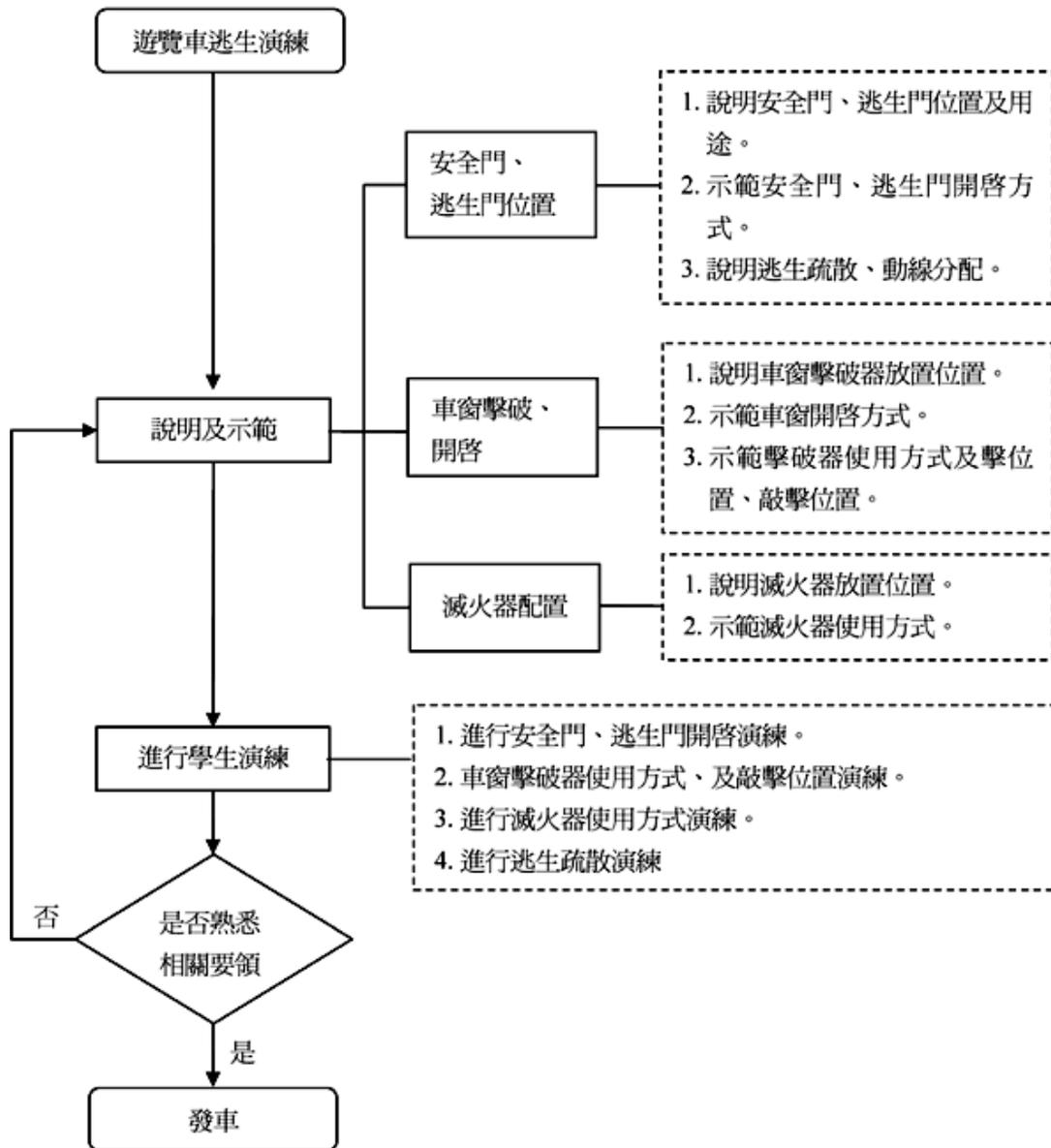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2.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三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陸-6教育部「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674

主旨：函轉交通部為維護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安全，於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行程旅遊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8 月 3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91673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進行旅遊及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行車安全，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安排各類旅遊行程時應避免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應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以維護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 三、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請勿進入禁行路段，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局網→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項下，敬請多加利用查詢。

陸-7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隨行人員所需費用支應事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64064A 號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隨行人員所需費用支應事宜，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惠予函轉主管學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廉政會報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校因推動戶外教育需要規劃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實際擔任教學與輔導之教職員隨隊屬執行公務；因此，參加校外教學之教職員工，其交通食宿等費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建請自行衡酌財源狀況評估支應。
- 三、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以避免廠商將隨行人員費用納入額外支付事項，致影響活動品質及學生權益。

陸-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09408 號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必要時應租用無障礙車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
- 三、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 四、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車輛之需求，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中，以利廠商納入服務成本估算。

陸-9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第 3 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第 4-1 條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第 6 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 8 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

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第 9 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 10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陸-1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本辦法所稱總評分，指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審廠商投標文件，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

本辦法所稱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

第四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六、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
- 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

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一、與採購目的有關。
- 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四、明確、合理及可行。
- 五、不重複擇定子項。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第七條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第八條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應符合下列規定；其訂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 二、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
- 三、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第十條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第十一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總評分法。
- 二、評分單價法。
- 三、序位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第十二條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第十三條

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

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第十五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三、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二、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三、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第十九條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

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 二、評選方式。
 - 三、投標廠商名稱。
 - 四、評選過程紀要。
 - 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 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 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 有協商紀錄者，應附於評選紀錄中。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1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 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陸-12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 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 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一) 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 評選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 3 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三、相關人員之處罰規定（相關條文附後）

(一) 機關人員

1. 洩密罪：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刑法第 132 條規定。
2. 圖利罪：如有藉機圖利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所定圖利罪。
3. 受賄罪：如有受賄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2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所定受賄罪。
4. 行政責任：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二) 評選委員

1. 按本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附後)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足資參照。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
2. 爰評選委員如非機關人員身分，仍有前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三) 廠商人員

廠商如為影響評選結果而利用管道得知評選委員名單，並藉與機關人員或評選委員接觸之機會，採取不當或不法行為，如請託、關說或行賄等，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1.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如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刑事責任：如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
3. 行政處分：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

陸-13公務員服務法(摘錄)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陸-14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陸-15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陸-16政府採購法(摘錄)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59 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

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

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桃園市學校校外游泳教學採購參考手冊



TAOYUAN
City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

出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電 話：(03) 3322101

網 址：<https://www.tyc.edu.tw>

協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編輯委員：蕭富陽、邱嘉增、劉筱惠、陳裕豐
高德生、謝松樺、林榮竹、王炎川
劉修銓、曾增福、蕭英全、蔡琮炫
張金田、陳月英、李艷秋、唐湧翔
楊皓晟、葉良志、邱雲奕、曾清憲

出版日期：2021年11月

承 印 者：柚子廣告設計

電 話：(03)3885499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